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0846號

聲　請　人　陳月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千世岱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張蘭皓

人即清算人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6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經查，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1084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06年1月3日	2,000,000元	107年1月3日	TH0000000
002	106年1月3日	2,000,000元	107年1月3日	TH0000000
003	106年3月10日	6,000,000元	107年3月10日	TH0000000
004	106年3月15日	5,000,000元	107年3月15日	TH0000000
005	106年4月5日	5,000,000元	107年4月5日	TH0000000
006	106年10月24日	1,750,000元	107年4月24日	TH0000000